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程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2
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詹程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詹程忠於本院
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院卷第24、38、47頁），
且認定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以證人警詢中陳述為證據
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在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現金繳款單據上偽造「林進德」印
文1枚，並偽簽「林進德」署押之行為，均係其偽造私文書
之階段行為，且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均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然其主觀上既有共同實行詐欺
犯罪之認識，客觀上又負責向告訴人收取遭詐騙贓款，而為

01 本案詐欺集團加重詐欺取財之分工，雖僅負責整個犯罪行為
02 中之一部分，惟其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顯係相互利
03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自應就其參與之犯行及本
04 案詐欺集團所為共同負責，故被告與Telegram暱稱「Dock-
05 小新2.0」、「小佛」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
06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
07 以共同正犯。

08 (三)被告上開犯行，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於密接
09 時間、地點所為，且行為間有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屬一
10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1 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
12 欺取財未遂罪。

13 (四)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其犯罪情節較
14 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15 減輕之。

16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見偵卷第33頁，院卷
17 第24、38、47頁），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詐欺犯
1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19 之。

20 (六)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如前
21 述，原得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
22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所涉洗錢犯行因遭埋伏
23 員警查獲而止於未遂，亦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
24 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惟依前開罪數說明，被告所犯參與犯罪
25 組織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就被
26 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
27 量刑時，併予審酌。

28 (七)本院審酌：被告前有詐欺、洗錢犯罪前科，素行難謂良好，
29 我國詐欺犯罪集團猖獗，係嚴重社會問題，為政府嚴格查緝
30 對象，被告甫成年未久，具有從事工作及勞動之能力，不思
31 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反貪圖輕鬆可得之不法利益，

01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收取交付詐欺贓款之工
02 作，而與其他成員各司其職、分工合作，以行使偽造之收
03 據、工作證等手法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圖掩飾、隱匿詐
04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因遭埋伏員警查獲而未
05 遂，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價值觀念偏差，助長詐騙歪風，
06 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侵
07 害法益非微。兼衡被告非居於組織核心地位，僅係聽從指令
08 參與犯罪之輔助角色，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
09 行，尚見悔意，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
10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暨被告自陳高中
11 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情形勉強、無親屬需
12 其撫養（院卷第47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

14 三、沒收：

15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
16 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行為後制定公布並於000年0月0
17 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18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均沒收之。」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詐
20 欺犯罪所用之物，依上說明，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
22 之偽造私文書既已沒收，自無庸再就其上偽造印文或簽名重
23 複宣告沒收。

24 (二)本案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
25 或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6 四、適用之法律：

27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8 條之2、第454條第2項。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31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施俊榮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李昱亭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1	現金繳款單據1張	偽造之「林進德」署押 枚、印文各1枚
2	工作印章（林進德）1顆	
3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 作證（林進德）1張	
4	碩天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保密條款1張	
5	紅色蘋果手機1支	

11 附件：

1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8821號

14

被 告 詹程忠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嘉義縣○○鄉○○村○○○○號

16

（在押）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詹程忠明知為來路不明之人自金融帳戶內提領現金有可能與
22 他人共同施行詐欺取財犯罪，並掩飾贓款流向，及可預見與

01 其接洽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竟因需錢孔急，自民國113年1
02 2月間起，為取得每次提領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
03 車費、餐費及每次提領金額之1.5%之報酬，應允加入Teleg
04 ram暱稱「Dock-小新2.0」、「小佛」所屬具有持續性、牟
05 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負責為詐欺集團提領詐得款項
06 之「車手」工作，而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基於參與犯罪組
07 織、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08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以Facebook社團、Line帳號等
09 方式，向陳韋任佯稱可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陳韋任陷
10 於錯誤，乃陸續匯款或交付現金給該集團所指定之帳戶或
11 人。惟陳韋任發現有異，乃報警處理，詹程忠於113年12月2
12 5日11時20分，配戴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林進德工作
13 證，在南投縣○○市○○路000號前與陳韋任見面後，詹程
14 忠提供「現金繳款單據」給陳韋任簽名，陳韋任簽完名後，
15 詹程忠隨即為警所逮捕，並扣得收據（即現金繳款單據）1
16 張、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林進德工作證1張、現金50萬
17 元（已發還陳韋任）、林進德之印章1枚、紅色蘋果手機1
18 支、碩天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密條款1張而獲上情。

19 二、案經陳韋任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程忠之自白	坦承因為缺錢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暱稱「Dock-小新2.0」指示，先在嘉義縣朴子市環保公園某處取得林進德之印章1枚後，自行列印收據1張、工作證1張、保密條款1張，再與告訴人陳韋任碰面，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即現金繳款單

		據) 欲向告訴人收錢時，為警查獲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韋任之指證、告訴人遭詐騙之對話截圖	1. 告訴人遭詐騙之過程。 2. 告訴人欲交付現金給被告之過程。
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扣案物品及該等物品照片	1. 被告擔任本案車手詐騙所使用之工具。 2. 被告所攜帶之印章、工作證、現金繳費單據均是使用「林進德」之假名，可佐被告知悉係從事詐騙犯行。
4	被告與「Dock-小新2.0」、「小佛」之對話截圖	1. 「Dock-小新2.0」還有教導被告遇到被害人質疑時，如何應對之話術（警卷第31頁）。 2. 「小佛」告知被告明天（指案發當日）的假名是林進德，可確認被告知悉渠等是從事詐騙犯行（警卷第34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詹程忠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收據)、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工作證)、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未遂處斷。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

01 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扣案之收據
02 (即現金繳款單據) 1張、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林進德
03 工作證1張、林進德之印章1枚、紅色蘋果手機1支、碩天科
04 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保密條款1張等物品，係被告為本案犯
05 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06 定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檢 察 官 李英霆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書 記 官 朱寶璽

15 (附錄法條部分省略)